

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南、S222 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南、S222 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南、S222 东侧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东渐大道南、S222 东侧，总占地面积约为 23278m²（合计约 34.917 亩），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合兴村。调查范围东至运盐河，南至民宅、临空星汇小区，西至省道 S222，北至东渐大道。该地块北侧为东渐大道，隔路为荒地和农田；南侧为民宅、农田、临空星汇小区、通吕海油加油站；西侧为 S222 省道，隔路为民宅；东侧为运盐河和海门区四甲初级中学，隔河为农田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（RB）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8 个（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），钻探深度 6.0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36 个（含 4 个平行样）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4 个（含对照采样点 1 个），井深 6.0m，共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5 个（含 1 个平行样）。

根据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南、S222 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，该地块土壤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

行)》(GB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;地下水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IV类标准及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(沪环土[2020]62号)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;地表水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《地表水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V类标准值。

海门区四甲东渐大道南、S222 东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地块满足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,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,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反馈,个人须署真实姓名,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:程玉林

联系电话:13912211587

通讯地址: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